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養護機構【□1.自然人 □2.法人】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3.自然人 □4.法人】 □00 外展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承購、承租或併購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字第	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09
	電子郵件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電子郵件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姓名		手機	09
	電話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接續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機構登記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外展看護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部提供格式填寫） □機構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機構買賣或租賃契約證明書影本 □併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購者須檢附) □養護機構：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養護機構：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外展看護工作須檢附，並須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本國看護工名冊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接續聘僱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共　　人，(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　　人、2.得申請遞補招募　　人、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1至3均須填下列招募許可函文號，至2或3之外國人，須加填前任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任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機構登記證號碼：
(1)衛政機關開具：
(2)社政機關開具：
3、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4、 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5、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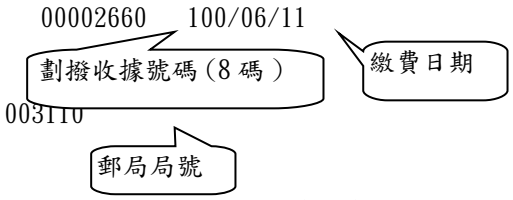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6、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7、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8、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9、 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10、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 3 種：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11、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12、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